

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  
交流報告書

[學校須於每一學年完結後兩個月內向教育局呈交]

(2015/16 / 2016/17 / 2017/18 學年)

學校名稱：慕光英文書院

姊妹學校名稱	締結日期
浙江省台州市黃岩第二高級中學	21-12-2012
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書院	15-12-2015

第一部分：交流活動詳情

浙江省台州市黃岩第二高級中學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1.	<p>項目名稱</p> <p>「杭州、寧波、台州市黃岩第二高級中學四天文化及教育交流團」</p> <p>日期</p> <p>2017年6月26日至6月29日</p> <p>具體情況</p> <p>(1) 校園參觀</p> <p>(2) 聽課活動</p> <p>本校學生分6組與姊妹學校學生一同上課進行學習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高一語文</li> <li>➢ 高一歷史</li> <li>➢ 電子製作</li> <li>➢ 機器人</li> <li>➢ 書法</li> <li>➢ 太極</li> </ul> <p>(3) 體育趣味活動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學生透過參觀姊妹學校，讓學生了解內地學生的學習情況。</li> <li>◇ 透過兩校師生間交流，增進彼此認識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於交流活動後與學生進行分組討論及匯報，大部份學生表示是次探訪可以讓他們體會內地學生的上課模式。</li> <li>◇ 根據老師的觀察，大部份學生能投入交流活動。</li> <li>◇ 超過九成學生與姊妹學校學生交換了通訊方法。</li> <li>◇ 大部份學生表示有與姊妹學校學生保持聯絡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因台州比較偏遠，未有直航航班，要先乘坐飛機經其他大城市然後再坐數小時旅遊巴才抵達，除了舟車勞動外亦受航空公司牽制，故建議日後可乘高鐵到台州。</li> <li>◇ 部份學生的普通話較弱，日後在挑選學生參加時，可能要考慮語言溝通因素。</li> </ul>

## 第二部分：財政報告

2015-2016津貼年度結餘	\$111,958.00
2016-2017津貼	<u>\$120,000.00</u>
2016-2017年度可使用金額	<u>\$231,958.00</u> (A)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	支出項目	費用	備註
1	兼職時薪文員(\$60/小時)	22-2-2017 至14-7-2017	\$44,820.00	
2	交流團團費**	54名學生：\$3,780 x 54 = \$204,120.00 7名老師：\$3,780 x 7 = \$26,460.00	\$230,580.00	Invoice No. 11841
		(B) 總計	\$275,400.00	
3	學生繳交團費	扣除: 51名學生：\$500 x 51 = \$25,500.00 (3名學生因家庭經濟問題獲豁免交費) (C)	\$25,500.00	
4	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撥款	(A) - (B) - (C)	\$17,942.00	
		2016-2017津貼年度結餘	0	

### 第三部分：資料修訂（如適用）

	修訂內容	備註
1.	姊妹學校易名(例如)	

### 第四部分：聲明

茲證明—

1.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批核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，並妥善存放本校；
3.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和要求，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；
4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；及
5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，作審核之用。